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及上海电力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502.491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3.282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二：上海海洋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502.491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3.282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件三：上海市实验学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502.491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3.282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件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502.491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3.282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件五：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502.491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3.282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包件六：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502.491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3.2827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包件七：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502.491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33.282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包件八：上海海事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502.491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33.282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包件九：上海商学院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502.491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33.282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包件十：上海师范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502.491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33.282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包件十一：上海电机学院（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502.491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33.282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包件十二：上海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502.491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33.2827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及上海电力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二：上海海洋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件三：上海市实验学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件四：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件五：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包件六：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包件七：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

为 25495.249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08.2013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包件八：上海海事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25495.249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08.2013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包件九：上海商学院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25495.249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08.2013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包件十：上海师范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25495.249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08.2013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包件十一：上海电机学院（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25495.249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08.2013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包件十二：上海大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25495.249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08.2013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